

新竹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變更負責人） 變更登記申請書

機構名稱			核准立案日期、文號	立案日期：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									
設立地址			電話										
變更 （業務） 負責人 ／ 代表人	姓名	(蓋章)	行動電話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最近半年 相片黏貼處	
	經歷												
原機構類別及業務規模	☐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____床 ☐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____床(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____床) ☐ 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____床 ☐ 安養機構____床 ☐ 以上另附設____型____床，合計總床數____床 ☐ 日間照顧____人												
申請事由	☐ 變更負責人：_____ ☐ 縮減業務規模 ☐ 附設_____區 ☐ 遷移 ☐ 復業 ☐ 停業 ☐ 歇業 ☐ 證書記載事項變更												

預訂變更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後地址	(未變更免填)
變更後機構類別及業務規模	☐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____床 ☐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____床(含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____床) ☐ 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 ____床 ☐ 安養機構____床 ☐ 以上另附設____型____床, 合計總床數____床 ☐ 日間照顧____人
房舍概況	1. 原核准之總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床數____床)、寢室共____間(面積____平方公尺), 附設____區之總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床數 ____床)、寢室共____間(面積____平方公尺)。 2. 變更後之總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床數____床)、寢室共____間(面積____平方公尺), 附設____區之總樓地板面積____平方公尺(床數 ____床)、寢室共____間(面積____平方公尺)。
人員配置	1. 原核准主任____人、護理人員____人、服務人員____人。 2. 變更後主任____人、護理人員____人、服務人員____人(含附設____區之護理人員____人、服務人員____人)。
證書變更事項	(請說明)
應備文件(已附者請打「✓」)	☐ 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所定各款文件。 ☐ 本申請書 ☐ 平面圖(應明確標示各寢室面積及床數, 且須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或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 工作人員名冊(請依不同服務項目之機構類型分別造具工作人員名冊, 且人員資格應符合「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 ☐ 現有住民名冊。 ☐ 新舊負責人簽名之切結書(確認雙方皆同意辦理負責人變更) ☐ 其他_____

原負責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新負責人: _____ (簽名及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小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變更負責人應檢附相關資料(1式5份)
(檢核表)

自我 檢視	主管機關 審查	項 目	載 明 細 目
		設立床數	49 床以下
		機構類型	(一) 新竹縣私立○○老人安養中心 (二) 新竹縣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 (三) 新竹縣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四) 新竹縣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失智照顧型)
		一、申請書	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代表)人姓名、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 <u>另申請時請檢附無受褫奪公權、破產、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之切結書或證明文件(良民證)。</u> 1. 機構名稱及地址 2. 業務性質及規模 3. 負責人姓名、戶籍地址及履歷等資料，並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戶籍謄本影本、畢業證書影本。
		二、設立計畫書	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含機構名稱、建築地址、設置業務性質、設立規模、基地面積、樓地板面積)、經費來源、服務項目、收費基準、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入出機構規定
		三、預算書	載明預估營運後年度收入及支出概算
		四、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	<u>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進用資格、條件、項目及福利、行政管理等事項，申請設立許可時應附工作人員名冊及(良民證)。</u> 1. 主任(畢業證書影本、居家服務員成長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影本、社會福利機構服務證明、體檢表影本) 2. 護理人員(畢業證書影本、護理師或護士證書影本、體檢表影本) 3. 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書影本、體檢表影本) 4. 廚師(丙級中餐烹調技術證正反影本、含X光胸腔及A型B型肝炎體檢表影本) 5. 現有住民名冊
		五、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	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書(舊建物)、建築物竣工圖或用途變更平面圖(蓋有本府建設處審核章)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總面積
		六、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含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十五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檢附土地使用同意

			書者，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 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為五年。
		七、財產清冊	若申請法人附設機構，應併附最新變更登記法人財產清冊
		八、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	依本縣老人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之規定，檢附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
		九、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許可設立規模為收容老人一百人以下者：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二千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十、切結書	1. 變更前後之負責人簽立切結書，確認雙方皆同意辦理負責人變更等情事。 2. 原負責人死亡另請檢附繼承證明。